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截至本公告日，当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9.62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9.62 元/股的 85%，即 25.18 元/股的情形，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29.62 元/股)，则“宏昌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授权管理制度》。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9.62 元/股的 85%，即 25.18 元/股的情形，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29.62 元/股)，则“宏昌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授权管理制度》。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及陆灿先生，陆宝宏先生控制的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宏昌控股	是	403,193	30	10.610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陆宝宏	否	175,885	30	4.629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周慧明	否	113,739	30	2.993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陆灿	否	29,298	30	0.771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宏盛	否	29,070	30	0.765	否	2023-09-04	2024-02-2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51,185	-	19.768	-	-	-	-

注 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二、公司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宏昌控股	1,343,977	35.368	403,193	940,784	10.610	70	24.757
陆宝宏	586,284	15.429	175,885	410,399	4.629	70	10.800
周慧明	379,132	9.977	113,739	265,393	2.993	70	6.984
陆灿	97,660	2.570	29,298	68,362	0.771	70	1.799
金华宏盛	96,900	2.550	29,070	67,830	0.765	70	1.785
合计	2,503,953	65.894	751,185	1,752,768	19.768	-	46.125

注 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531,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8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614,047	99.6762	916,500	0.3232	1,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3,466,747	99.9770	63,800	0.0225	1,4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13,109	99.9348	34,100	0.0626	1,400	0.00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364,272	99.5145	63,800	0.4750	1,400	0.0105
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393,972	99.7356	34,100	0.2539	1,400	0.01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谢秉昆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229,083,338 股。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5 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5 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5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 18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 17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 193,426.92 万元，负债总额 161,676.08 万元、净资产 31,750.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401.89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1,226.84 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10,0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租人(正太新材)应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向甲方(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7,000.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6%，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000 万股(含)-2,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59,3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85%，最高成交价为 7.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2,574,754.45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